购买社会审计专业服务补充协议

协议编号：11N0024270322025205（补充）

甲方：上海市审计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上海市审计局购买一般性专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》及《上海市审计局购买一般性专业服务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11N0024270322025205，以下简称原合同）中“合同变更：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”及“付款方式：甲方待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撤离现场审计点后，按服务人员出勤情况确定实际服务费用”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实际参与项目的服务人数、出勤天数等超过原合同预计数所产生的服务费用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上海市交通委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等 5 个项目已完成现场实施，乙方服务人员实际工作量为注册会计师 306 个工作日、普通审计人员 228 个工作日，超过原合同预计工作总天数（注册会计师 300 个工作日、普通审计人员 195 个工作日），甲方向乙方追加原协议相同服务内

容，按照原合同单价标准：注册会计师 1800 元/天，普通审计人员 1000 元/天，补充协议总金额为 肆万叁仟捌佰元整（￥43800 元）。

除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上海市审计局

甲方代表人：

联 系 人：

2026年05月09日

乙方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 系 人：

2026年05月09日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5 月 9 日